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49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被　　告　吳柏達（原名：吳政典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156元，應繳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7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